

采购项目编号：ZYHCG20260416

榆阳区农村承包地二轮延包项目技术验收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榆阳区农村承包地二轮延包项目技术验收服务

甲方（采购人、发包方）：榆林市榆阳区农村经营服务站

乙方（供应商、承包方）：陕西荣森弘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榆阳区农村承包地二轮延包项目技术验收服务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发包方）：榆林市榆阳区农村经营服务站

乙方（供应商、承包方）：陕西荣森弘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将榆阳区农村承包地二轮延包项目技术验收服务通过招标，因乙方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经验而中标，发包由乙方实施，且乙方同意接受承包并完成该项目服务。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技术服务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榆阳区农村承包地二轮延包项目技术验收服务

（二）项目地点：榆阳区（全区 21 个乡镇、涉农街道）

（三）项目服务范围

完成榆阳区农村承包地二轮延包项目技术验收服务（全区 21 个乡镇、涉农街道），包括编制总的技术方案、验收方案、档案整理办法，为各作业单位提供指导性方案；对收集的资料数据进行检查、验证可用性；进行验收；数据汇交；配合完成与不动产部门数据共享等。

（四）项目服务内容

（1）按照中央和省、市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项目验收技术设计书。

（2）根据工作需要，围绕有关政策法规、操作规程，加强对各作业单位开展业务培训，使之掌握相关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及操作规程。

（3）编制总的技术方案，确定本项目工作流程，方法等，为各作业单位提供指导性方案。

（4）制定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流程、方法、验收内容。

（5）编制档案整理办法，确定档案资料内容、整理方法、数量、格式等，为各作业单位提供指导性方案。

(6)对收集的正射影像图、退耕还林数据、林权数据、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征地数据、基本农田数据等进行检查、验证可用性。

(7)验收：包括外业抽检、内业验收，对延包登记颁证过程中形成的文字成果、入户调查成果、图件成果、档案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检查；延包登记数据库建设及管理信息平台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权属内容、矢量数据、档案资料检查等。

(8)配合协调对接网签系统。

(9)数据汇交：各标段分数据库，包括县、乡、村级行政界线，控制点，点状地物，线状地物，面状地物，承包地块，界址点，界址线，发包方信息，承包方信息，DOM，地块图件等汇交，提交省级并通过验收，配合完成与不动产部门数据共享。

(10)工作总结

试点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总结延包工作的实施情况，针对延包试点工作权属核定、合同签订完成情况和主要做法、经验、存在问题以及建议等进行全面总结，形成试点牵头工作总结报告。

二、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

(一)工作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中发〔2018〕36号）；
-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意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 7.《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8.《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 9.《农业农村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
- 11.《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

1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
1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 - 2014）；
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 - 2014）；
1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6）；
16.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1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8. 《陕西省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技术规范》（陕农业发〔2012〕44 号文件）；
19.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指导规程和示范文本〉的通知》（陕农函〔2025〕538 号）；
20. 《榆阳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榆区办发〔2026〕1 号）；
21. 其他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与规范。

（二）技术标准

①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1:2000。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 分带，中央子午线为 111°。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②数据格式

矢量数据采用 Shape file 格式；

栅格数据采用 IMG 或 TIF 格式；

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的 mdb 格式；

文字报告及表格数据采用 WORD、WPS、EXCEL、PDF 格式；

图件成果及扫描资料采用 PDF 或 JPG 格式；

元数据采用 XML 格式。

③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保留两位小数；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保留两位小数；

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a)，保留两位小数，可将亩作为辅助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界址点坐标单位：采用米(m)，保留三位小数；

界址线边长单位：采用米(m)，保留两位小数。

三、成果资料

主要包含数据库成果、文字报告。

(一) 数据库成果

二轮延包汇交标准格式（符合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数据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数据库成果。

(二) 文字报告

技术设计书、项目总结报告、技术方案、收集数据检查验证可用性结论、验收方案、档案整理办法、验收报告及记录。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如遇特殊情况合同期自动延期到项目完成（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并符合甲方实际要求）。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2) 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乡镇、村级组织的配合工作，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基础资料，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项目。

(3) 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项目成果。

2. 负责项目资料的了解、调阅和搜集工作，妥善保管和保护项目信息和资料等。

3. 负责在服务期限内提供具体完整的技术成果，并对技术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行性负责。

4.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开展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按时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5. 对项目成果质量负责，在质保期内对出现的问题免费进行整改完善。

6. 自行承担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设备、交通等费用，自行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

7. 乙方因完成该项工作向甲方调取的全部资料，如涉及纸质原件资料，项目完成后归还甲方；涉及有保密要求的电子资料，乙方在项目完成后，须对该项目调取的全部保密资料从保密计算机上清除。

8、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农户信息安全，不得泄露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获取的个人隐私与涉密信息。

9. 配合甲方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工作。

10. 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在服务中形成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此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11. 项目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确保人身、财产安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服务费。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期限和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服务价格(含税)总价，即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叁仟肆佰贰拾元整(¥：1173420.00 元)。

(二) 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按照项目进度，乙方技术人员进场，并完成验收各标段摸底调查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项目工作进度款，即：234684.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陆佰捌拾肆元整)；

2、完成验收各标段两轮公示无异议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352026.00 元(大写：叁拾伍万贰仟零贰拾陆元整)；

3、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合同款项。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总价(每项单价按分项报价金额计)，但不超中标价；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三)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 账户名称：陕西荣森弘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支行

3. 账 号：2710013501201000073963

七、验收标准与方式

1、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与完整成果资料；

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重新申请验收，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知识产权和质量保证期

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转让上述成果。

2.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文件及提供的服务无知识产权纠纷。如果乙方提供

的文件或者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4. 项目完成质保期为 1 年，自项目经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项目存在质量缺陷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整改直至缺陷消除，乙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 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因财政资金不到位，乙方应同意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3.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乙方须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 的违约金。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任务，存在弄虚作假、群众不认可、乡镇反映工作不力等情况的，出现一次扣款 5000 元。

4. 乙方交付的成果经两次修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或要求乙方重新制作（重新制作周期双方另行约定），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

5.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包、分包、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以合作、挂靠、委托等方式变相交由第三方履行。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乙方自愿放弃一切抗辩权利。

7. 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已支付的合同款不予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8.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9.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十、合同效力与变更

(一) 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采用书面方式。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 若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其他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非不可抗力所造成的,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应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但乙方已实际完成的服务事项,甲方应当酌情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五) 双方因合同主体基本信息变更(如机构名称、法人、账户等),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六)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未能按时按期提供基础相关资料等原因致使该项目工作期限延长的,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期限顺延。因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有此情,甲方有权依合同索赔。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2、中标/成交通知书;3、乙方投标/响应文件;4、采购文件、澄清及补充文件;5、服务技术方案;6、项目附件(服务范围明细、报价清单等);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同样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农村经营服务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榆阳区金苑路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三楼

邮编：719000

项目联系人：张彪

项目联系人电话：18891214400

项目联系人 Email:779062482@qq.com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号：2710014101201000058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230538122XG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乙方（盖章）：陕西荣森弘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街道办事处东岳北路创伟熙苑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1201 室

邮编：719000

项目联系人：王森贤

项目联系人电话：17791126337

项目联系人 Email:578353909@qq.com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支行

账号：27100135012010000739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FT6KX59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